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09號

原告 連素娟

被告 黃智彬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記載「被告林子翔、吳樹禹、梁興壹」均應予以刪除。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連素娟以上開「被告林子翔、吳樹禹、梁興壹」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附民字第225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在案，是本案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記載「被告林子翔、吳樹禹、梁興壹」均屬誤載，此屬誤寫之顯然錯誤，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揆諸前開說明，應予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法 官 葉宇修

法 官 陳藝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鄒宇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